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 1971破申 34号

申请人：卓伟灿，男，汉族，1989年4月26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学院路249号，公民身份号码：4415xxxxxxxxxx0097。

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湖广场右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1X40N。

法定代表人：张骄阳。

申请人卓伟灿以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法院申请裁定受理其对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骄阳，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组织、策划等。股东为张骄阳、李志坚、徐终平、苏桂珍、张伟平、梁洋、陈建兴、王泽斌、孙成君、殷红梅、赵兴富、谢会军、闵华初。

关于申请人卓伟灿与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2019）粤 1971执 5526号案件，申请人卓伟灿以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移送

破产审查。

根据“执转破”移送材料中的执行情况报告显示，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的债务为28万余元，但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无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卓伟灿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明显已资不抵债，同时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卓伟灿对被申请人广东印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